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德马科技

股票代码：68836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昱丹瑄”）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君铂晟”）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 158 号 2 层 B 区 2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4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斐昱丹瑄	指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斐君铂晟	指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4U70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01-11
经营期限	2016-01-11 至 2046-01-10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林祥成占比 29.24%，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 14.59%，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比 0.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 158 号 2 层 B 区 2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24704637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02-10
经营期限	2015-02-10 至 2025-02-09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王勇萍占比 48%，上海桓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占比 8%，黄宏彬占比 4%，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比 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黄宏彬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71 年 10 月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蓝村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陈岚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85 年 9 月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万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共青城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受黄宏彬先生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40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9684%。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061,469 股、1,265,980 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733%、1.4776%。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均受黄宏彬先生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27,4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0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 8 月 2 日，斐君铂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43,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510%。本次权益变动后，斐君铂晟持有公司股份 1,222,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6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斐昱丹瑄未减持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3,061,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33%。本次权益变动后，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83,7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变动比例 (%)
斐君铂晟	集中竞价	2021/8/2	人民币普通股	43,695	0.051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斐君铂晟	1,265,980	1.4776	1,222,285	1.4266
斐昱丹瑄	3,061,469	3.5733	3,061,469	3.5733
合计	4,327,449	5.0509	4,283,754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

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未发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盖章）：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盖章）：_____

黄宏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盖章）：_____

陈 岚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区
股票简称	德马科技	股票代码	688360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 158 号 2 层 B 区 224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327,449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05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283,754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9999%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盖章）：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盖章）： _____

黄宏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盖章）： _____

陈 岚

签署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